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转发《绍兴上虞区商务局关于指导商贸行业重点场所做好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的通知

系统各相关单位：

现将《绍兴上虞区商务局关于指导商贸行业重点场所做好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详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系统各商场、超市等商贸重点场所参照应急预案模板，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与10月14日前将完善好的应急预案电子稿报送到业务部吴凯处。

附件：绍兴上虞区商务局关于指导商贸行业重点场所做好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2年10月8日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绍兴上虞区商务局关于指导商贸行业重点场所做好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商贸行业重点场所：

为加强我区商贸行业重点场所的疫情防控能力，切实提升企业疫情紧急情况的应对能力，我局编制了《商贸行业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模版）》。请各单位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企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筑牢商贸行业疫情防控坚实防线。

附件：商贸行业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模版）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2022年9月30日

抄送：供销社、百官街道、曹娥街道

附件

商贸行业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模版）

为科学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提高商贸流通企业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能力和水平，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全体员工有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为广大消费者有一个放心的购物环境，特制定本预案。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省、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坚持生命至上，本着对企业、对员工、对社会、对顾客高度负责的精神，普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知识，提高广大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完善疫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商贸流通领域的发生和蔓延。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型商业综合体、超市、宾馆、酒店等商贸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应对和处置。

三、组织领导

商贸流通企业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充分发挥各部门、营业场所动员组织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按照属地防控办应急处置机制安排，加强与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

措施互动、力量统筹，全员发动、全员参与，把疫情防控措施落细落小落具体。

（一）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商贸流通企业负第一人

副组长：

成 员：

主要职责：

1.制定应急预案，督促指导商贸流通营业场所开展防护宣讲、应急救援、卫生防疫工作；

2.健全商贸流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体系，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措施，落实人员责任，建立全环节、全流程疫情防控台账；

3.负责对疫情期间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4.落实区政府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令，审定对外发布和上报的疫情动态信息；

5.负责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购置、发放以及医废用品管理；

6.疫情防控结束后，安排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疫情防控工作评估和总结。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宣传善后组、物资保障组、卫生防疫组、自查自纠组等组织机构（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分工落实负责开展防控工作。

（二）宣传善后组（负责人：...，成员：.....）

1.负责每日疫情信息收集与公布；

2.负责疫情防控政策法规与科普知识的宣传贯彻；

- 3.负责商贸流通企业舆情监测，引导员工不信谣、不传谣；
- 4.负责疫情期间对员工心理的疏导工作；

（三）物资保障组（负责人：...，成员：.....）

- 1.负责疫情防护用品的购买与发放；
- 2.负责对废弃口罩等使用过的防护用品管理；
- 3.负责紧缺营业场所防护物资的补发；
- 4.指导每个营业场所设置独立隔离室。

（四）卫生防疫组（负责人：...，成员：.....）

- 1.负责每日收集在岗员工身体状况，跟踪反馈已请假登记员工的身体状况；
- 2.负责营业场所消毒、员工和进店顾客扫码、测温等工作；
- 3.负责营业场所感染人群的救护，协助外部救援和医疗队伍开展工作。
- 4.组织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和知识培训。

（五）自查自纠组（负责人：...，成员：.....）

- 1.负责对进入营业场所的顾客是否扫码、测温、戴口罩进行检查；
- 2.负责检查商贸流通企业员工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情况；
- 3.负责检查营业场所及办公环境消毒情况；
- 4.负责检查营业场所防控资料张贴到位情况；
- 5.负责每天反馈公布督导检查情况。

四、日常防控措施

（一）基本要求

1.各商贸流通企业成立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应急方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

2.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应由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制定有效的应对工作流程。

3.要全面采集了解上岗员工假期动态（员工去过哪里、是否有发热、呼吸等症状），并登记汇总。有疫情发生地区生活史、旅行史以及与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这三个方面情况的员工暂不应返程返岗。

4.要求所有员工对待疫情，不得隐瞒，如有出现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以及与来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地区的人员有密切接触等潜在风险人员要及时报备，并要求员工应当按照要求居家观察 14 日，暂不返岗。

5.做好防护物资的准备。在开业前，准备防护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医用外科口罩、护目镜、防护服、医用消毒水/酒精、紫外线空气消毒灯、空调系统专用消毒剂、洗手液等防护用品，配备红外线测温仪、自动扫码设备等。

6.承办聚会活动时须根据属地防控办的最新要求控制参与人数，并主动向属地社区（村）居委会报备，落实专人督促参加人员扫“场所码”，并核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行程卡，原则上不邀请省外人员和 7 日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城市旅居史的宾客。

7.疫情期间大量使用消毒液体，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使用方法执行。

8.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确诊或疑似病例的追踪调查，详细了解、提供所涉及经营区域及人员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

（二）人员管理

1.严格规范上岗。所有从业人员需根据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落实核酸检测频次。如出现发烧、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疫情的症状不得上班，并第一时间报告。

2.强化人员管控。所有从业人员均要遵守各项防疫要求，上岗时要佩戴口罩，特殊岗位人员应按要求穿防护服、戴手套开展作业，做好个人防护，严禁擅离工作岗位和单位。

3.加强对员工疫情防控培训。如发现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症状的，依有关流程及时报告，妥善处理，迅速采取隔离防护措施。

4.应根据经营场所的实际情况，进行人员、物品的流向设计。尽量保证人员和物品相互隔离，楼内垃圾等污染物品与干净物品无交叉。

5.疫情期间商贸流通企业员工均需做到不恐慌不渲染不讨论不造谣不传播，不允许在朋友圈等途径转发非官方发布的有关信息；如有发声必须遵守商贸流通企业下文发布的信息。

（三）场所管理

1.配备扫码设备、测温仪，对所有进入营业场所的消费者、供应商扫码、测温正常后方可进入；在超过 37.3℃的情况下，应询问是否有相关接触史，观察是否有发热、咳嗽、呼吸不畅

等疑似症状，视情况严重性引导其自我隔离观察或就医检查并做好必要的登记，以利于溯源。

2.每天保持营业场所的地面与台面清洁，无异味无杂物，营业场所每日保持开窗开门自然通风，入口皮帘、门每日早中晚三次进行清洁；收货区及送货车辆应注意清洁卫生，定期消毒。

3.严控接触性感染，防止污染源进入。对各个门口、停车场入口处、柜台、休息区、服务台、收银台、座椅进行清洁消毒。

4.电梯扶手、电梯按键、门把手每 2 小时消毒一次，做好记录进行张贴，营业场所消毒、收银设备每日消毒三次，购物车、购物篮中午与晚上各消毒二次。

5.在显著位置处张贴病毒防控宣传材料，提示顾客/供应商必须佩戴口罩。

6.对所有卫生间地漏排水，小便器排水，洗手池、拖把池排水做水封检查，并做杀菌消毒处理。

7.可请专业清洁消毒服务商配合做好营业场所环境卫生工作，并向消费者公示每日消毒情况，对口罩、手套等常用防疫用品用专用垃圾桶进行集中回收处置管理。

（四）货品管理

1.在疫情期间，采购事业部应严格在防控疫情的基础上，积极组织货源，保障群众日常消费需求，与保障防控期间需求的防控物资，特别是清洁消毒、口罩等用品，所有的商品应在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在运输、储存过程严格防控，杜绝污染。

2.应严格杜绝随意涨价，应在稳定物价，保障供应方面做出贡献。

3.引导顾客使用各种移动支付方式结算。

五、应急处置机制

（一）风险监测

自查自纠组负责商贸流通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风险监测工作。各营业场所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监测和日常诊疗过程中，应提高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诊断和报告意识，对于不明原因发热、咳嗽等症状的病例，应注意询问发病前 14 天内的旅行史或可疑的暴露史，了解本人近期有无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地区的旅行史，有无哺乳动物、禽类等接触史，尤其是野生动物接触史，以及有无与类似病例的密切接触史。

注意区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和普通疾病的不同。观察以下这些体征和症状：

（1）发烧。每天两次测量的体温。

（2）咳嗽。

（3）呼吸短促或呼吸困难。

（4）其他需要注意的早期症状包括畏寒、身体疼痛、咽喉痛、头痛、腹泻、恶心/呕吐和流鼻涕。

（5）如果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及时向部门、单位负责人报告，负责人报告应急办公室后，统一联系医生，到指定医疗部门进行排查、诊治。

如果发热超过 38.5 ℃，同时有以下三种情况之一，1) 伴有呼吸困难、明显的胸闷气喘；2) 接触过新型肺炎或可疑新型肺炎的病人；3) 本身就有高血压、心脏病等心脑血管肝肾等基础疾病的病人。建议及时到医院就诊，必要时在医院隔离处理。

(二) 病例报告

发现传染病疑似病例后，疑似病例所在部门立即向所在营业场所负责人汇报，并于 20 分钟内报至商贸流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预警通报，通知各部门作好应急准备。商贸流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应当立即向区疾控中心报告，并协调疑似病例员工派送定点医院治疗事宜。

各营业场所每天定时向商贸流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本部门疫情情况(是否有发热病人或疫情接触情况)，如出现疑似病人由商贸流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联系医院进行甄别和处置。

报告内容：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波及人群或潜在的威胁和影响、报告部门、联系人及通讯方式。

(三) 预警发布

商贸流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接到疑似病人的预警信息后，结合医院诊断结果，研判可能造成的后果，综合判断情况的紧急程度，确定预警级别，然后采用电话、QQ 平台、微信平台、短信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事件时间、地点、可能影响的范围以及应采取的措施等。

(四) 应急处置

1.发现传染病人、疑似传染病人时，必须在 24 小时以内报告，并向区疾控中心及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2.对传染病人、疑似病人在做好自身保护的前提下，应及时将其送往医疗急救中心（医疗部门）进行救治。发现人应尽可能避免与患者直接接触或近距离接触，并离开患者生活、工作的房间或办公室等场所。在现场附近把守，防止人员进出，等待应急组织其他人员的到来。

3.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做好消毒处理，必要时请疾控中心进行专业消毒。对发生确诊或可疑病人的疫区、空间、交通工具、病人接触过的物品、呕吐物、排泄物，进行有效消毒；对不宜使用化学消杀药品消毒的物品，采取其它有效的消杀方法。

4.与传染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应隔离进行临床观察。对需观察隔离的员工设置专门的隔离区，负责安排好被隔离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配给。

5.对易感人群应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用药，群体防护措施。需要进行隔离的病人、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应主动配合有关卫生部门采取医疗措施。

6.照顾患者时应佩戴口罩防护服等，口罩用后应统一回收处理，与患者接触后应用肥皂、酒精等彻底清洗双手；

7.充分考虑发生传染病疫情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期间可能带来的人手紧缺问题，合理调配人力资源，保证正常生活、工作秩序。

8.及时公布本次发生疾病的传播方式，传播规律，有效的预防方法，如何正确对待，使广大职工进一步了解相关疾病的预防知识。以消除职工、群众的恐惧心理，稳定职工情绪，保证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五）应急处置结束

在商贸流通企业范围内，应隔离时间段内，已隔离病员均得到有效治疗，患者生活、工作场所已消毒；且未发生新增疑似病例及确诊病例时，由各小组及部门、营业场所负责人报告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并根据商贸流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宣布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处置结束。

六、善后处理工作

（一）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把疫情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的原则，及时做好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二）疫情调查必须实事求是，尊重科学，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及时、准确查明传染病疫情的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制定防范措施，落实责任制，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三）自查自纠组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企业各部门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将总结评估报告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